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337,948,8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利华	股票代码	300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巍	彭炜	
办公地址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传真	0716-8304640	0716-8304640	
电话	0716-8304687	0716-8304687	
电子信箱	zqb@feilihua.com	zqb@feilihua.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产品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英玻璃材料、石英玻璃制品、石英玻璃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公司立足于石英玻璃领域，专注开发气熔石英玻璃、合成石英玻璃、电熔石英玻璃与石英玻璃纤维及制品，主导产品有石英玻璃锭、筒、管、棒、板、片，光学用合成石英玻璃，石英玻璃器件，石英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石英玻璃纤维立体编织预制件，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

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程中，是半导体蚀刻、扩散、氧化等工序所需的承载器件与腔体耗材；石英玻璃把手棒用作光通讯领域光纤预制棒沉积及烧结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石英玻璃炉芯管用作光通讯领域光纤预制棒烧结的耗材；合成石英玻璃材料用作高端光学领域的透镜、棱镜，TFT-LCD高清显示器和IC用光掩膜基板材料；石英玻璃纤维和以石英玻璃纤维为基材的复合材料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烧蚀、高透波与电绝缘性能，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领域的功能材料。

## （二）经营模式

### 1、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公司日常生产流程：事业部的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初步审查通过ERP系统下达《销售订单》，工艺与质量部门对《销售订单》上载明的各项技术参数、标准等进行工艺技术评审，事业部计划部门根据设备的产能、物料的库存情况结合各工厂当前的排产计划确定最终的交货期，待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确认后由计划部门下达生产订单。各工厂依照《生产订单》组织生产，工艺与质量部门依此组织检测，物流部门依此组织物料配置和仓储管理。工艺与质量部门负责实施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测量，负责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的管理；采购部门负责所需物料的采购；各工厂负责生产的实施，对生产状态进行记录，对产品进行标识、可追溯性和防护控制；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交付和交付后的服务工作；物流部门负责产品库存、防护、发运和交付管理。

### 2、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询价采购和物料需求计划采购等模式。采购物资种类包括A类物资、B类物资、C类物资，不同类别物资综合考虑自身特点、需求及效率等因素分别采用不同采购方式。

### 3、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国内销售模式是直销模式，即通过细分市场和提供差异化产品，采取直销的方式对顾客进行销售。公司的国外销售模式也是直销模式，根据客户所属行业划分对应责任区域，每个业务经理负责其责任范围内老客户的维护以及新客户的开发工作。

## （三）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立足市场、技术、人才三个维度，持续在石英玻璃材料和制品、石英玻璃纤维与复合材料板块加大业务布局、产能提升、市场拓展等战略措施的推进力度，以创新驱动发展，克难奋进，扎实开展生产经营，加强公司领先优势，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回顾2021年，公司经营工作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显现成效：

### 1、紧抓市场机遇，全年经营任务全面达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2,354.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12.0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44%。

在半导体领域，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旺盛，国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上扬，市场需求规模快速扩大，与半导体工业密切相关的石英玻璃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在市场需求拉动和半导体自主可控国产化的国家政策支持下，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和制品的产销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抢抓半导体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市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认证规格持续增多。报告期内，半导体用石英材料及制品营收较上年同期增长29%。

在航空航天领域，国家航空航天事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石英玻璃纤维需求量的快速增长。

### 2、加大资本性支出，推进项目建设，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和重点项目，加大投资，持续推进项目建设。石英玻璃纤维新车间全面投入使用，石英玻璃纤维产能快速提升，营收稳步增长，继续保持行业主导地位，满足客户需求。控股子公司上海菲利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3亿元的半导体用高纯石英制品加工项目开工建设，合肥光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主体厂房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中益（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石英玻璃纤维制品推向精细化纺织领域，提升公司石英玻璃纤维深加工领域的竞争力。中益科技投资新建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已进入封顶阶段，预计2022年四季度投入使用。

### 3、技术研发和工艺改善稳步推进，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突破。高纯少气泡石英锭项目研发成功，产品进入批产阶段，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超大规格合成石英锭、气连熔石英筒稳定量产；低羟基红外光学石英玻璃成功应用于航天项目；二个型号的复合材料产品研发成功，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通过了相关试验的考核，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和高度评价。

报告期内，生产工艺持续改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合成石英熔制速度显著提升，产能进一步扩大；石英玻璃纤维生产装备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立体编织设备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针刺产品具备了批量供货能力；新型耐高温石英玻璃纤维批量生产并供货。

### 4、完善基础管理，组织竞争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在事业部运营更加稳定成熟基础上，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逐步提升子公司的规范运营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强化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力度。搭建人才梯队建设与分层分类培养体系，实施大学生专项培养、基层班组长筛选培育、中层干部专项培训计划；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实施第三次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落实管理降本措施，降本增效成效显著。通过加强过程控制，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和综合使用率，统筹降本项目立项与实施，促进各主导产品成本较2020年下降3%，完成降本增效目标，保证经营利润。

报告期内，推进智慧工厂建设，管理现代化水平提升。新建车间的管理驾驶舱，SCADA系统，装夹机器人与区域AGV项目上线运行。通过自主开发的监控平台和数据平台，打通内部ERP、MES、SCADA、OA等信息系统，并达成交汇互通，实现了技术研发模式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可视化，质量控制数字化，安全保障系统化的智能制造系统平台。

### 5、彰显企业公民责任，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的号召，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以支持荆州市教育事业为重点，助力教育事业，并为贫困学生提供资助。积极组织员工开展消费扶贫，认购滞销的农副产品。截止报告期末，已经累计捐款近千余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创建国家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省健康企业。获得“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荆州市工业兴市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等称号，持续彰显企业的品牌价值。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252,486,198.17	2,506,396,327.22	29.77%	2,161,537,4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2,903,113.96	2,080,590,960.53	18.38%	1,895,823,680.6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23,548,358.92	863,578,276.94	41.68%	779,015,42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120,317.95	238,112,650.41	55.44%	191,568,49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169,961.47	230,465,655.39	51.51%	184,573,35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07,734.54	188,930,850.13	55.67%	211,624,04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52	0.7067	54.97%	0.63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02	0.7049	54.66%	0.6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2.06%	4.22%	17.0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067,266.28	282,569,470.90	344,030,551.81	334,881,06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12,918.13	107,501,414.58	107,809,718.74	79,796,26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81,341.61	99,370,556.67	104,777,503.58	70,340,5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7,137.97	87,656,282.79	19,936,047.76	147,708,266.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家贵	境内自然人	8.64%	29,200,616	0		
吴学民	境内自然人	6.39%	21,581,393	17,747,545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20,7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4.49%	15,175,05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00%	10,154,552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67%	9,006,383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2.42%	8,179,465	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2.18%	7,355,57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6,601,190	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1.59%	5,358,952	0	质押	1,59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家贵和吴学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增资方以26.50元/股的增资价格认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上海石创”）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42.7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总额为10,6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石创董事长吴坚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总额为2,650.00万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总额为13,003.55万元；福建华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总额为1,378.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经完成，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2、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议案》，通过受让上海玺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斯凯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豪纳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胡德兵所持有的中益（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科技”）51.88%的股权。为支持中益科技后续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对中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855.036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2,131.5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益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5,067.036万元，公司持有中益科技6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经完成，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应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也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7日，确定以26.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授予77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